

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八月

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明珠”或“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以专项顾问身份，就广东明珠涉及有关媒体报道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专项核查意见涉及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办法、通知等，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称“《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称“《合同法》”）以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关的其他相关规章、办法、通知等。同时，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为依法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提出如下假设：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相关文件中的事实陈述及当事人向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均属完整并且确实无误；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等文件所载信息未发生任何变化，包括变更、删除或失效等情况。

3、本所律师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

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当事人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广东明珠本次涉及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因行文需要引用了相关专业机构的陈述，也仅仅为引用，不代表本所律师对此发表意见。

5、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广东明珠本次涉及有关媒体报道事项需说明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阅读本专项核查意见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更不能断章取义。本所律师及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专项核查意见，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本所及本所律师承受其权利义务；任何人使用不得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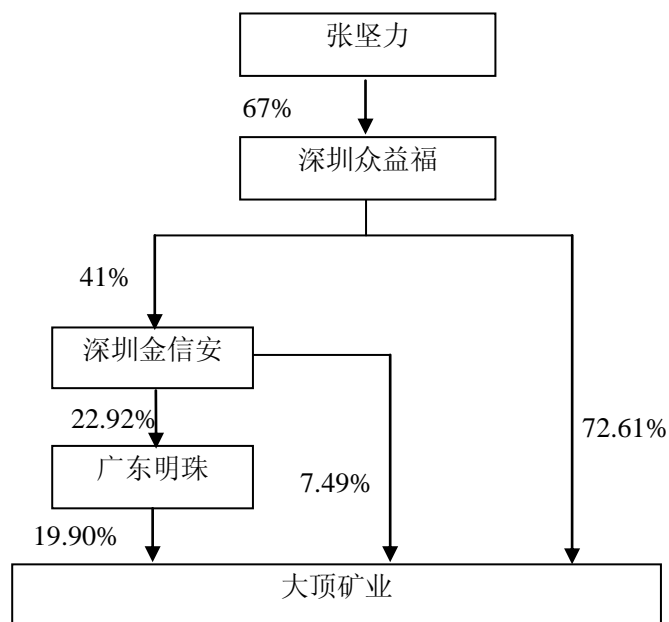
7、本所律师现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广东明珠本次涉及有关媒体报道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对委托贷款的专项核查

(一) 认定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大顶矿业”）为关联方的理由及其关联关系的披露。

1、2012 年审议委托贷款的股东大会时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股权转让前广东明珠审议委托贷款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大顶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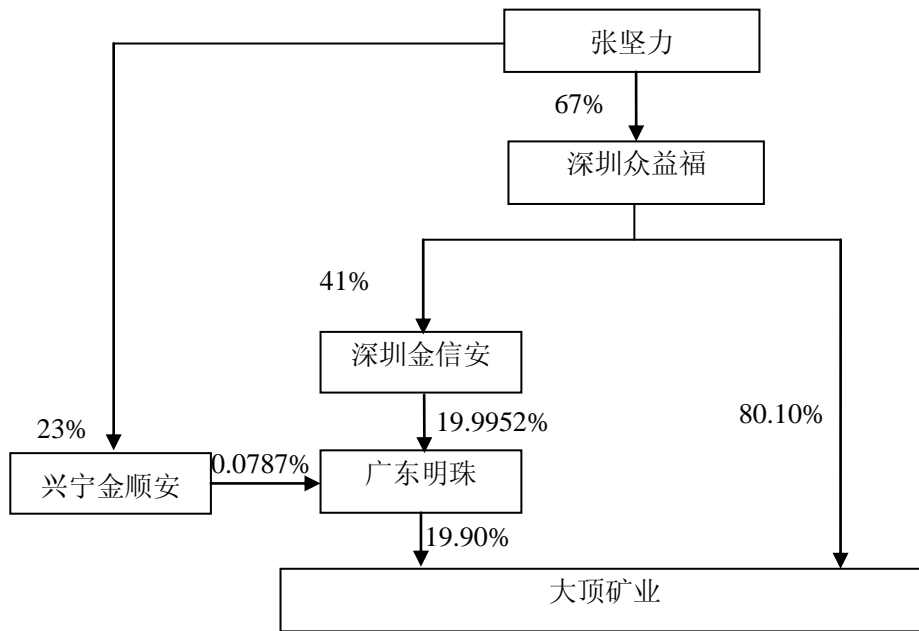


201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对大顶矿业委托贷款时，张坚力通过其控制的深圳众益福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41%的股份，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投资者，大顶矿业为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投资者控制的公司。公司2012年5月3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时，认定大顶矿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关联股东深圳金信安回避了表决。

2、深圳金信安将股权转让给深圳众益福后的股权结构

经大顶矿业2012年10月24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金信安将其持有的大顶矿业股份7.49%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众益福。此次股权转让后至今，大顶矿业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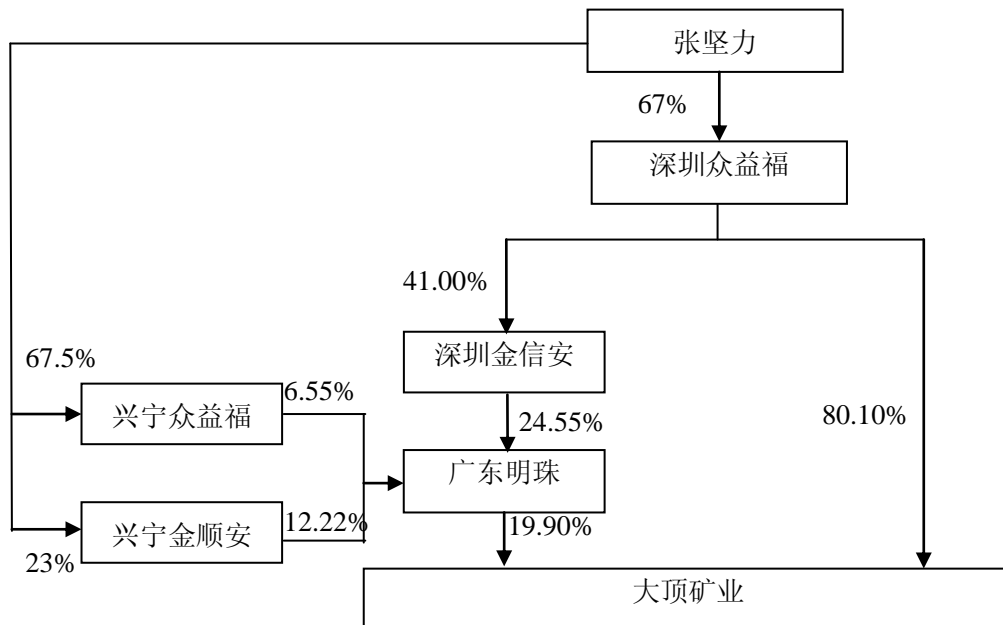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大顶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大顶矿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未改变，大顶矿业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3、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大顶矿业的股权结构

2016 年 11 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大顶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大顶矿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未发生改变，大顶矿业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2”至“10.1.6”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相关规定，张坚力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大顶矿业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在定期报告中，公司在“大顶矿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的披露中选择了“参股股东”、“其他”之选项，实应为“其他关联/其他”，并应在下方以注释形式说明具体关联关系，即大顶矿业是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二）向大顶矿业委托贷款无需重新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经大顶矿业 2012 年 10 月 24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金信安将其持有的大顶矿业股份 7.49%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众益福。此后截至再次发放委托贷款时，大顶矿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大顶矿业该次股权变动系大顶矿业的股权从其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转让给了其控股股东，大顶矿业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深圳金信安仍为大顶矿业的关联方，未增加新股东。

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深圳金信安回避了表决。根据议案，公司向大顶矿业委托贷款的方式为在叁年内向大顶矿业发放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委托贷款期限为每笔委托贷款期限叁年，可在贷款期限内分期归还。

大顶矿业于 2015 年 2 月全部偿还委托贷款本息，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再次向大顶矿业发放了委托贷款，因贷款发放尚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在叁年内向大顶矿业公司发放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的期限内和额度内，因此，向大顶矿业委托贷款无需重新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认定大顶矿业为公司关联方，虽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大顶矿业关联关系时不准确，但公司对大顶矿业发放委托贷款均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大顶矿业委托贷款的方式为在叁年内向大顶矿业公司发放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委托贷款期限

为每笔委托贷款期限叁年，可在贷款期限内分期归还。大顶矿业于 2015 年 2 月全部偿还委托贷款本息，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再次向大顶矿业发放了委托贷款，因贷款发放尚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在叁年内向大顶矿业公司发放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的期限内和额度内，故向大顶矿业委托贷款无需重新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二、关于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具体的关联关系以及近两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对存在的关联方及具体的关联关系的梳理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张坚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不存在亲属关系。经公司审慎梳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张伟标	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坚力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自然人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控制的企业
河源市明珠银发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控制的企业
兴宁市明珠物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控制的企业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控制的企业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自然人张坚力控制的公司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自然人张坚力控制的公司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自然人张坚力控制的公司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自然人张坚力控制的公司
梅州市敦伦新铺水电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自然人张坚力控制的公司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自然人张坚力控制的公司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茶文化产业链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自然人张坚力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二）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的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情况：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2016年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酒类产品	186,470.00	387,456.96
兴宁市明珠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保安服务	771,600.00	756,624.54

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

(2) 向关联方出租物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	2016年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21,169.50	1,320,136.19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7,200.00	181,257.14
兴宁市明珠物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480.00	23,702.86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茶文化产业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22,201.90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8,121.90

注：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物业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6	1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14,542.49	2,894,969.20

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的发放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2015年11月16日修订）执行，该方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提交2015年12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伟标、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06.27	2016.12.27	是
张伟标、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08.16	2017.08.16	否
张伟标	100,000,000.00	2016.09.19	2017.09.19	否
张文东、张伟标、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6.10.11	2018.10.11	否
张文东、张伟标、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09.29	2018.09.29	否

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审议情况详见以下“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5)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贷款方	贷款利率定价依据	2015 年贷款余额	2016 年贷款余额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5%	-	-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5%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注：公司向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已在 2015 年内全额收回本息。委托贷款的审议情况详见以下“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6)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流通日期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46,278,987	15.99	36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51,311,069	15.99	36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27,488,086	15.99	36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合计	125,078,142	-	-	-

注：该事项的审议情况详见以下“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7) 共同对外投资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	18,000 万

注：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完成向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注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对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审议情况详见以下“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关联交易	交易对象	董事会审议届次及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届次及回避表决情况	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描述
委托贷款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2 年 5 月 14 日） 董事会无回避表决情况。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 5 月 30 日）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0,000 万	公司以第三方（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在叁年内向大顶矿业公司发放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由大顶矿业公司提供采矿权证或足额商业汇票作为抵押；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为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5%，利息每月 20 日结算一次；每笔委托贷款期限叁年，可在贷款期限内分期归还。本次委托贷款用于大顶矿业公司发展生产及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向大顶矿业公司发放的其他贷款。（详见公告临 2012-008）
委托贷款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3 年 4 月 7 日） 张文东先生、钟健如先生回避表决。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4 月 25 日）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0,000 万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第三方（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在叁年内分期向珍珠红酒业公司发放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由珍珠红酒业公司提供上述厂房异地搬迁改造项目资产及其他资产作为抵押；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为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5%，利息每月 20 日结算一次；每笔委托贷款期限叁年，可在贷款期限内分期归还。本次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珍珠红酒业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厂房异地搬迁改造项目。（详见公告临 2013-012） 该贷款在 2015 年已全额收回。
非公开发	深圳市金信安	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不超过 199,999.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125,078,142 股，发

行股票	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临时会议（2015年5月18日） 张文东先生回避表决。	年6月5日）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5万	行价格 15.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490.58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费用 19,999,994.9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9,999,495.67 元。 其中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46,278,987 股，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51,311,069 股，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7,488,086 股。 （详见公告临 2015-023、临 2016-017、临 2016-022、临 2016-039）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 年 3 月 28 日） 张文东先生回避表决。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 年 5 月 16 日） 张文东先生回避表决。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6 月 1 日）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共同对外投资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2016 年 12 月 26 日） 董事会无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000 万	公司认购明珠深投增资中可认购的出资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认购价格为每 1 出资额人民币 1 元，认缴投资金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放弃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全部出资额。 公司本次增资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为同比例现金增资，根据现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告临 2016-062、临 2016-064）
共同对外投资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7 年 5 月 24 日） 钟金龙先生回避表决。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000 万	公司认购健康养生增资中可认购的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价格为每 1 出资额人民币 1.00 元，认缴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健康养生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83.33%。本次交易完成后，健康养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鉴于健康养生、养生山城均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健康养生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 2017-028、临 2017-030)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完成向健康养生注资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相关工作。(详见公告临 2017-032)
接受担保	张伟标	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张文东先生回避表决。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 (含 11.5 亿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为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增加实际控制人为此次债券提供担保的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告临 2015-067、临 2015-069)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申请撤回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为公司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随之终止。(详见公告临 2017-035) 2017 年 7 月 5 日，经查询公司债券项目信息平台，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撤回的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已终止。(详见公告：临 2017-040)
接受担保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张伟标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6 月 23 日) 张文东先生回避表决。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告临 2016-028)
接受担保	张伟标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9 月 12 日) 张文东先生回避表决。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为本次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融资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实际控制人就本次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告临 2016-035)
接受担保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6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	公司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申请委托贷款；

	限公司、张伟标、张文东	年9月23日) 张文东先生回避表决。		向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人)申请信托贷款。此次融资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等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和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就该等贷款业务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告临2016-037)
--	-------------	--------------------	--	--

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的情况已在公司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和部分临时公告中详细披露。

对照《上市规则》、《会计准则》、《公司法》等,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履行了关联方的披露义务和责任,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有关关联交易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明珠涉及相关媒体报道事项,与公司实际不符。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遗漏的信息披露。公司对关联方的披露已履行了法定的义务和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维
罗 维

中国注册律师： 罗浩东
罗 浩 东
罗维
罗 维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